

2025
年 報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0
董事會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財務報表附註	87
財務摘要	144

董事會**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董江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羅美開女士
葉偉文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葉偉文先生(主席)
連達鵬博士
羅美開女士

薪酬委員會

羅美開女士(主席)
連運增先生
連達鵬博士
葉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連達鵬博士(主席)
連運增先生
羅美開女士
葉偉文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葉偉文先生(主席)
連達鵬博士

授權代表

連運增先生
何詠欣女士 (ACG, HKACG (PE))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ACG, HKACG (PE))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
雅柏南路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8

公司網站

www.euroasia-p.com

本人謹代表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233.0 百萬港元，較去年輕微增長約 2.3% (二零二四年：約 227.8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年內的溢利則約為 19.4 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 3.5% (二零二四年：約 18.7 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報告期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20 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股份 0.28 港仙)。報告期內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 0.15 港仙。

經營環境及展望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依然面臨著諸多挑戰，外部環境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持續增加。從國際層面來看，地緣政治風險顯著上升，全球經濟增長緩慢，高通脹壓力持續存在，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加劇，這些因素共同構成了全球經濟復蘇前景的不確定性。在國內方面，有效需求不足和消費者信心低迷成為突出的問題，但是本集團與核心客戶深化合作，訂單量與合作規模實現穩步增長導致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的收益出現略微上漲。此外，中國內需疲軟和部分企業經營困難，加之國際環境的日益複雜，給本集團帶來了新的挑戰。因此，穩定發展、防範風險、開拓創新依然是本集團未來工作的關鍵。本集團仍將持續面對(i)世界各地鋁質氣霧罐市場的激烈競爭，特別是同業小型製造商的競爭加劇；(ii)消費需求持續降級和減弱；及(iii)中國的各项政策性風險。

主席報告

面對複雜的國內外形勢，本集團將繼續 (i) 在保持本集團產品多樣化的同時，重視研發能力的建設，積極培養或引進優秀研發人才，進一步提升研發、創新能力，為本集團長遠健康發展構築護城河；(ii) 堅持「與核心客戶相互依託」的發展模式，加大對客戶的服務力度，不斷維護和穩固核心客戶的合作關係，增強客戶粘性；同時持續完善和拓展生產佈局，提升開發新客戶的能力；(iii) 進一步提升設備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優化生產工藝，提高生產效率，持續優化產能佈局；及 (iv) 堅持「技術專利化、專利標準化、標準產業化」的發展理念，積極主導或參與制修訂各項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團體標準以及國際標準，增強本集團行業影響力。

致謝

承蒙各位尊貴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消毒產品、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本集團擁有各種衝壓模具，可生產逾50款底座直徑22毫米至66毫米、高度58毫米至247毫米且特點及形狀不一的鋁質氣霧罐供客戶選擇。

經營環境及展望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依然面臨著諸多挑戰，外部環境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持續增加。從國際層面來看，地緣政治風險顯著上升，全球經濟增長緩慢，高通脹壓力持續存在，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加劇，這些因素共同構成了全球經濟復甦前景的不確定性。在國內方面，有效需求不足及消費者信心低迷成為突出的問題，但是本集團與核心客戶深化合作，訂單量與合作規模實現穩步增長導致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的收益出現略微上漲。此外，中國內需疲軟及部分企業經營困難，加之國際環境的日益複雜，給本集團帶來了新的挑戰。因此，穩定發展、防範風險、開拓創新依然是本集團未來工作的關鍵。本集團仍將持續面對(i)世界各地鋁質氣霧罐市場的激烈競爭，特別是同業小型製造商的競爭加劇；(ii)消費者需求持續降級及減弱；及(iii)中國的各项政策性風險。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33.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略微增長約2.3%。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出售鋁質氣霧罐的數目約為125.2百萬罐(二零二四年：約127.2百萬罐)。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約為208.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1.9百萬港元)。收益上漲主要源於本集團與核心客戶深化合作，訂單量與合作規模實現穩步增長，最終導致了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收益的略微上漲。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7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6.3百萬港元)，佔報告期內營業額約75.3%(二零二四年：約73.0%)。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約2.3%，主要由於原材料鋁錠價格上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廢料銷售、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提供研發服務收入、投資收益及公平值變動損益等。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9.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1百萬港元)，減少約14%，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廢料收入增加及投資收益及公平值變動損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僱員福利開支、業務差旅及酬酢開支以及廣告及宣傳成本。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0.7%。該增加主要由於展覽相關開支及酬酢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專業諮詢費、折舊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2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0.9%。

純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純利約為19.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3.5%。報告期內的純利率約為8.3%(二零二四年：約8.2%)。

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銷售收入略有增長；(ii)原材料鋁錠成本上漲，毛利率下降；及(iii)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一般間接費用。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控制其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應對短期融資需要。董事會亦會根據本集團的融資需要考慮多個融資來源，以確保財務資源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法運用，從而履行本集團的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檢視及評估本集團的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分有效。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12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6.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百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4.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做抵押的銀行借款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百萬元)。所有借款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計息。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動用的備用銀行融資約138.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6百萬元)。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借款總額減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及債務淨額之和計算)約為16.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的資本承擔約為0.2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5百萬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944,047,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6,675,000股)。

外匯及匯率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約10%的收益以美元(「美元」)計值。然而，逾90%的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美元收益與人民幣生產成本之間存在貨幣錯配，因而產生外匯風險。此外，就出口銷售方面，發單時間與客戶最終結算時間存在滯後。若接獲出口銷售的美元銷售所得款項匯率有別於銷售時本集團就美元銷售交易所用入賬匯率，則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亦無任何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鋁錠遠期採購

製造鋁質氣霧罐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鋁片，由鋁錠加工而成。鋁錠為用途廣泛的金屬商品，其價格隨市場供求情況而波動。

為免業務受到鋁錠成本大幅上漲的不利影響，我們的一貫做法是以遠期採購形式購入部分每月估計所需鋁錠數量，其餘部分則從現貨市場採購，藉此進行對沖。透過以上做法，我們得以在進行遠期採購後鋁錠現貨價格出現大幅上漲情況時降低生產所需鋁錠的平均實際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未進行任何鋁錠的遠期採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無未交收遠期採購的鋁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281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 名僱員)。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退休金計劃的任何供款)約為 32.9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31.9 百萬港元)。酬金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秀的員工可獲發年終獎金，以吸引及留聘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購股權將授予表現優秀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各僱員。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公司業務的貢獻及本身表現，以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盈利能力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政策已獲採納。該政策旨在載明本公司有關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的政策。董事薪酬政策訂明的薪酬架構可讓本公司吸引、激勵及挽留能夠管理及領導本公司實現其策略目標並為本公司的表現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並為董事提供均衡及有競爭力的薪酬。因此，本公司奉行的是有競爭力而不過度的薪酬政策。為此，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各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的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並將不時獲檢討及(如有必要)更新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乃基於市場實際發展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後及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提供擴大產能(包括就生產 鋁質氣霧罐提升現有 生產線及購置一條全新 生產線)所需部分資金	48.0	48.0	—	—		
成立一家新研發實驗室	12.0	3.3	—	8.7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償還部分以美元計值的 銀行貸款	16.0	16.0	—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0	4.0	—	—		
	80.0	71.3	—	8.7		

董事會已將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鋁罐行業近年來加速向低碳化、輕量化轉型，產品線從原本的製藥行業向日化美妝行業傾斜，原實驗室設計方案需融入新型材料的研發需求，技術驗證與方案調整耗時超出預期。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鞏固本集團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情況下開拓新商機，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連運增先生（「連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故本公司偏離企管守則。董事會相信，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特殊，考慮到連先生的經驗及行內聲譽，以及連先生對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有必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賦予同一人。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符合企管守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連先生一人兼任，原因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一段闡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財務、法律及商業等領域廣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彼等的技能、專業知識及佔董事會席數，足以確保董事會得到高獨立性意見及判斷可供商討，而有關意見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舉足輕重。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令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的財務報表。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確定事項可引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 77 至 80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決策程序及表現，同時集體對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以推動成功發展負責。董事會董事應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精粹及專業技巧，協助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有權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有極高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董江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羅美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葉偉文先生
郭楊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現任董事的履歷概要載於第60至6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段。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連運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續期。董江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續期。連達鵬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期。羅美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期。葉偉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就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為董事會確立正式、審慎及透明程序，並可於有需要時聘請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亦載於細則內。根據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就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任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經股東重選，而以增補董事形式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任董事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重選。

根據細則，連運增先生及連達鵬博士須於即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推薦有關續聘。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三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企管守則。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知識與技能，確保持續為董事會作出精明恰當的貢獻。

一份董事參與多種持續專業發展項目的記錄由本公司保存。董事曾參與的外部課程與《董事會及董事指引》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有關。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1. 董事會及 董事職責		2. 遵守 上市規則及 香港法例	3. 企業管治 及環境、 社會及管治	4. 風險管理 及內部監控	5. 行業及 業務 最新發展	總時數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2*	2#	2*	2^	2^	10	
董江雄先生	2*	2#	2*	2^	2^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2*	2#	2*	2^	2^	10	
羅美開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4*	4#	8*	4^	4^	24	
葉偉文先生	2*	2#	2*	2^	2^	10	
郭楊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2*	2#	2*	2^	2^	10	

* 內部培訓

外部培訓(培訓已由邦盟滙駿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 自修

** 於彼獲委任之日，該董事已就適用於彼擔任董事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任何可能後果取得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法律意見，且該董事確認彼已知悉彼作為董事的責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09H條，羅美開女士已完成上市規則第3.09H條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具備多元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與專業知識的董事，彼等擁有製造業的廣泛知識；國際貿易、金融及企業管理經驗；以至於法律及會計範疇的專業資格。董事均於各自的專業範疇累積經驗，並具備天賦才能及推動行業向前的共同特質，為本公司帶來持續增長。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於本報告日期，4名董事為男性，1名董事為女性。本公司認識到並認可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以提高其表現質素的裨益，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增加多元化是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預計未來幾年，女性董事的比例將不少於20%。本公司將於未來幾年積極提名無性別限制的合適的候選人為新任董事，從而實現上述目標。

此外，目前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1名男性比1名女性及目前本公司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168名男性比101名女性。本公司已經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關注這一領域，因為員工性別多元化關係到能夠為本公司提供持續競爭優勢的資源，其中包括市場洞察力、創造力及創新力，以及更佳的問題解決能力。男性及女性的不同經歷可能為男性及女性顧客的不同需求提供見解。此外，男性及女性可能有不同的認知能力，例如男性擅長數學，女性擅長口頭表達及人際交往。因此，經研究證明，在一個性別多元化的團隊中，各種認知能力搭配可能會提高團隊的整體創造力與創新力。此外，一個性別多元化的團隊會產生高質量的決策。儘管可能存在一些難以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情有可原的情況(例如，男性工作者更常見於體力勞動，而女性工作者更常見於心理諮詢)，但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以保持其現有實力，並在未來進一步提高其競爭力。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進一步闡明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董事姓名	會計、 風險管理及 財務行業	企業管治及 法律行業	業務發展； 業務諮詢及 顧問； 業務管理	領導力特質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	✓
董江雄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	✓		
羅美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葉偉文先生	✓			
郭楊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	

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可以通過下列機制獲得獨立意見和觀點：

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審查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及任職九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所做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3. 鑑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為避免利益衝突，董事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的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4. 董事會主席須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至少每年一次。
5. 董事會所有成員在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根據公司政策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審閱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每年均可就以下事項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招聘及獨立性及其對董事會貢獻，以及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實施每兩年一次的董事會表現及績效定期評估，評估以向全體董事單獨發出問卷之形式進行。邀請各位董事就董事會的表現提供意見並就改善董事會程序提供任何建議。評估結果會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提交予董事會。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根據評估結果，董事均滿意董事會之表現並認為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甄選可能列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之提名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有助於本公司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其企業管治標準。

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所考慮之整體因素包括資歷、技能、誠信及經驗。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標準。由於甄選候選人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主要特色，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將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

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將以各種方法物色候選人，並基於已獲批准的甄選準則作出評核。在向董事會推選經篩選候選人前，將與經篩選候選人面談及審閱彼等的履歷。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核董事會是否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空缺及如必要，則事先物色候選人。提名政策將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召開會議處理事務、延會或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並可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必須讓全體與會人士互相聆聽）舉行會議。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則該董事不得對相關決議案行使其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任何表決權。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報告期所舉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詳細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	*6/6	—	1/1	1/1	—	3/3
董江雄先生	6/6	—	—	—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6/6	2/2	1/1	*1/1	12/12	3/3
羅美開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6/6	2/2	*1/1	1/1	—	3/3
葉偉文先生	6/6	*2/2	1/1	1/1	* 12/12	3/3
郭楊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0/0	0/0	0/0	0/0	—	0/0

附註：

* 指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6898hk.com)。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作出推薦意見。

各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文先生(主席)、連達鵬博士及羅美開女士。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與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有關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獲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相關問題。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a)至(i)條所載特定職責，即就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連運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美開女士(主席)、連達鵬博士及葉偉文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的薪酬待遇，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獲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薪酬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 250,000 港元	1
250,001 港元至 500,000 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時一直奉行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當中考慮候選人的資歷、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對本集團職責的承擔。經考慮各董事對董事會討論及決策作出的貢獻後，提名委員會評估其有效性、誠信及獨立性。此持續評估流程確保董事會由能夠履行其職責並推動本公司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組成。此外，將獲遴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全體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檢討董事會架構、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相關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連運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達鵬博士(主席)、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目前董事架構及監察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充足程度。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獲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提名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轄下對沖團隊（「對沖團隊」）所制訂的對沖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對沖團隊是否已切實執行對沖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獲授權個別及獨立地與本集團管理層直接接觸及全面公開溝通，以便履行職責。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合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文先生（主席）及連達鵬博士。因此，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十二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對沖團隊切實執行的對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獲發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的職能由董事會整體履行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宜。

企業管治政策的重點在於董事會質素、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我們的營運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財務申報的外聘核數師。本公司亦已外聘中國本地核數師提供附屬公司法定審核服務。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概無就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本地核數師向其提供的法定審核服務、非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應付之費用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742
非法定審核服務	731
非審核服務*	38

* 重大非審核服務包括業務諮詢費(已付約37,643港元)。

董事會授權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為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設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日常營運工作。

公司秘書

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何詠欣女士(「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連運增先生為何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

作為公司秘書，何女士於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任，確保董事會成員間有效交流資訊，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何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應推進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內，何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 64 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 21 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細則第 64 條，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細則第 113 條，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作別論。有關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送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網站刊載。股東可參閱上述於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其他議案的程序。股東可參閱上述於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其他議案的程序。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支付股息的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並與本公司股東共享其溢利。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決策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時及未來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能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股息政策將定期進行檢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中的該等原則作出一切股息決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布公的政策與股東定期溝通，並於合理情況下向股東披露資料。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資料：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橋樑。

股東通訊政策

目的

本公司認識到向其股東（「股東」）提供現時及相關資料的重要性。本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制定條款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平等及適時取得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從而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也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積極與本公司建立密切關係。

一般政策

董事會應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並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資料通過以下方式向股東及持份者傳達：通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定期披露，及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其他企業刊物以及企業通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6898hk.com。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率地向股東及時傳達資訊。任何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59/67 號金日集團中心 20 樓 G 室）或通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相信透過電子方式，特別是透過其網站與股東溝通，為一種及時方便地傳達資訊的有效方式。我們鼓勵股東訪問刊發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通訊以幫助減少印刷品的數量從而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網站將在此後立即更新發佈在聯交所網站上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本公司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得到妥為實施並有效。

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文版本

本年報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已備妥，並以可供查索的格式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uroasia-p.com。

倘若本公司之股東及非登記股東：

- (i) 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於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年報之電子版本，或
- (ii) 在收取或於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年報時遇到困難，

彼等可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免費索取印刷本。

倘若股東及本公司之非登記股東欲更改其已選擇之本公司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文版本，可隨時發出最少七天的書面通知，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或電郵至 is-ecom@vistra.com，亦可填寫更改選擇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1條，於報告期內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一次。此外，基於該標準化框架，本公司在企業運營、財務及風險監控等方面的內部政策及流程已得到完善。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實現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第D.2條所載目標方面屬恰當及有效，即管理風險以實現戰略目標，並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維持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及長遠可持續增長之關鍵所在。董事會已確認其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性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建立和維持合適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視及監控重大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設風險控制小組（「風險控制小組」），由財務、市場行銷、生產製造、人事等部門管理人員組成，負責日常營運的風險識別及管理。

風險管治架構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控制小組組織各業務部門全面、系統及持續地收集相關資訊，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及時進行風險評估。

(I) 常規及程序

風險控制小組每季度召開專題例會，採用定性及定量的方法，按照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對識別的風險進行分析及排序，確定關注重點及優先控制的風險。當進行風險識別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內在因素，包括本集團人力資源、財務狀況等，亦會考慮經濟、科技、社會等外在因素。根據風險分析的結果，結合本集團風險承受度，制訂出包括風險承受、風險分擔、風險降低、風險規避等應對策略，並落實風險管理措施。

(II) 定期檢討

風險控制小組每半年對各業務部門風險控制工作實施情況及有效性進行檢查及檢驗，並根據各業務部門的風險控制解決方案進行評價，提出調整或改進建議，出具評價及建議報告，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風險控制小組每年亦需向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報(i)年度風險控制報告，內容包括風險控制基本情況、上年度風險解決情況總結、本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及本年度風險解決方案等；及(ii)重大事項特殊報告，由風險控制小組酌情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內容包括風險分析、風險解決方案、現有解決措施及風險解決反應時限等。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前景，很可能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列出若干對本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戰略風險，其中包括部門人力資源分配錯配、職權劃分及管理層激勵機制失效，本集團核心業務與中國宏觀產業及環保政策的相適應性，有否與政府及媒體各自維持良好關係等帶來的風險。

就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部門人力資源分配，明確的角色及職責劃分和有效的管理層激勵及約束機制，並在中國鼓勵發展金屬包裝的政策下積極提升創新及競爭力，與各級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實行危機溝通機制。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財務風險，其中包括資金活動管控不嚴致資金被挪用，預算編製、執行及管理失健全或流於形式使經營缺乏約束，財務報表存在有意或無意的虛假信息，該等報表與會計法規及準則的合規性，稅務管理及繳納欠清晰，客戶信用審核不足等帶來的風險。

就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加強對營運資金的會計系統控制，編製年度全面預算，實行預算執行責任制、預算考核制度、銷售管理制度、稅款繳納審批及監督制度。同時，本集團結合銀行方案確定其融資方案，編製月度資金預算，以分擔現金流風險。

運營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運營風險，其中包括產品生產有否達至安全及環保標準，人力資源、銷售、供應鏈及信息系統之管理，技術及產品的創新、檢驗及驗證不足等帶來的風險。

就上述風險，本集團已重點監控粉塵、高溫和化學品危害，按排污許可證許可的總量與濃度排放污水，訂立節能減排現狀評價及中長期規劃，及時更新員工手冊並執行適用的勞工法律法規，引進先進技術及人才，通過技術交流及合作方式以解決創新難點。同時，本集團致力發展新客戶及開拓新渠道，定期評審供應商，亦定期檢測信息系統設備並進行維護，提供對人員的培訓。

法律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法律風險，其中包括可見或存在的違規合同操作、法律糾紛、違規行為、知識產權保護及維權等帶來的風險。

就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合同審核批准，以常年法律顧問提供日常法律支持，定期第三方合規審核等措施，以降低對本集團構成的影響。

年度確認

董事會設有內部審核部門並一直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

同時，本公司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對有關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常規的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有效性和執行遵循性進行內部審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年度檢討，並對第三方出具的內部控制系統評估結果進行審核，故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該系統屬有效充分。

由於任何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就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放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有可能管有尚未發佈內幕消息)提供指引，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按適用法律法規，以平等及適時的方式向公眾發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定期提醒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證券買賣限制，以及通知分別適用於刊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的60天及30天禁售期。

(i) 本公司已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ii)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持續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及能力，並將其融入日常營運，以支持長遠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資料披露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及員工培訓的充足性。經詳細檢討後，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包括先前呈報但未解決的問題)。因此，目前並無採取或建議採取補救措施以解決監控失誤或弱項。檢討結果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及有效，且在財務、營運或合規監控方面並無發現需要重大關注的事項。董事會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僱員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序言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或「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提供本集團對影響其營運的重大議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管理方法概覽。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並確保已制定適當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情況。本集團亦已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

報告年度

本報告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在環境及社會方面採取的措施及表現。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核心業務主要為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報告期內的報告範圍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業務對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影響並載入本報告。

報告基準及原則

本報告依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發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編製，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報告乃以中文及英文編製，並已上載至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如兩個版本出現歧義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我們企業管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遵循以下列匯報原則為基準：

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量化

本集團披露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可予計量，致力於可行情況下披露量化資料所用標準、方法、假設或計算工具的資料及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子的來源。我們主要參考守則及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和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披露及計算關鍵績效指標。

平衡

本集團披露時盡可能避免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

本集團致力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以作有意義的比較。有需要時，本集團會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本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和統計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循本集團相關制度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整合匯總。本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對本報告提出有關我們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反饋。請電郵至 esg@euroasia-p.com 與我們聯絡。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以推動及實施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為確保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構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以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披露。董事會作為本集團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指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向，並承擔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整體責任。未來，董事會將持續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工作，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機制及監管流程，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作為監督協調層，負責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相關工作進展。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作為執行層，負責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制定的舉措，並匯報相關工作進度與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相關方參與

我們高度重視各方意見，並視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各界合作夥伴為推動業務成功的核心力量。為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各方期望，我們已界定出對本集團最具影響力的持份者類別，並透過廣泛的溝通平台維持恆常對話，積極聆聽其意見。有關主要持份者的關注事項及我們的溝通方式，請參閱下表：

權益人	權益人關注事項	溝通途徑	參與詳情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 — 妥繳稅項 — 確保生產安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視察及檢查 — 透過工作會議進行研究及討論、編製及提供工作報告以供批准 	按照法律法規營運、管理及繳稅，加強安全管理、接受政府監督、檢驗及評估，並積極踐行社會責任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穩定營運 — 低營運風險 —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待遇 — 適時作出真實準確的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中期報告、年報、公告 — 公司網站 — 與投資者會面 — 路演 — 實地探訪 	按照法例刊發股東大會通告並提呈決議案；年內刊發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以披露公司資料；開展不同形式的投資者活動，旨在提升投資者對公司的認可；於網站及報告內披露公司聯絡詳情；以及確保所有溝通渠道可用及有效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僱員權利及權益 — 薪金及福利 — 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機會 — 自我實現 —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會 — 反饋意見箱 — 政策及程序 — 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 — 團隊活動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成立工會；根據本地勞動法律制定政策及程序；建立與管理層溝通的渠道；設立公平的晉升機制；幫助有需要的僱員並組織僱員活動以關懷僱員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證產品質量及數量 — 穩固關係 — 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 — 市場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探訪 — 展覽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反饋意見表格 — 定期會議 	組織市場營銷活動、實地探訪及展覽；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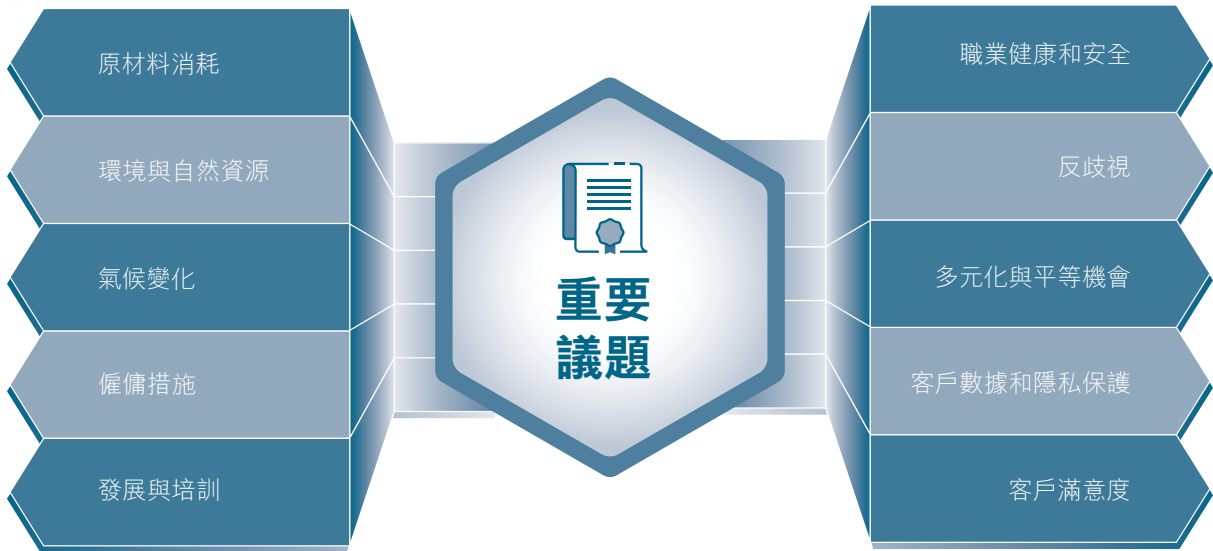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人	權益人關注事項	溝通途徑	參與詳情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夥伴關係 — 誠信合作 — 公平公開 — 信息資源共享 — 按時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戰略合作 — 定期會議 — 招標過程 	透過公開招標甄選最佳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按照協議履行合約；加強日常溝通；與優質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同業及業界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分享 — 合作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會議 — 實地探訪 	堅持以公平競爭原則與同業合作，實現共贏；分享經驗並參加行業研討會，以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 — 信息披露 — 報告 	嚴格遵守監管規定；依法及時準確披露及匯報真實資料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時償還貸款 — 誠信合作 — 穩定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 — 實地探訪 	按照分期付款時間表支付利息；與銀行合作檢查、監督及定期提交財務報表
公眾人士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包括本地就業機會 — 本地經濟發展 — 環境保護 — 補貼及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工活動 — 慈善及社會投資 — 年報 	優先對待應徵本公司職位的本地人，促進社區建設及發展；修建道路；保護社區生態環境；提供及時補償及援助；提供義工服務；維持本公司與社區及村民之間的公開溝通渠道；聯合贊助社區活動，促進建立和諧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進行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估，以釐定本報告需要披露的議題。透過考慮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依賴性及影響力，以及本集團的資源，管理層識別了關鍵持份者進行問卷調查。他們就本集團運營期間涉及到的議題提出了意見和建議。綜合了本集團內部的評估及問卷調查結果後，本集團得出於報告期內列為重要的議題：



環境層面

環境管理

層面 A1：排放物

環境保護是本集團的核心關注領域之一。我們致力將環保原則融入到業務營運中，並透過嚴謹的監督與管理措施，減緩我們對環境的影響。為落實相關工作，在董事會統籌 ESG 報告編製的同時，各下屬單位亦協同配合，提供意見並定期收集及上報數據。本集團大部分的排放物乃源自其日常生產活動中產生的排放物。我們將透過持續監察及公佈本集團的排放政策來研究及監督生產對環境的影響。

為體現對可持續發展及遵守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的承諾，本集團致力盡量降低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堅持綠色營運並採用綠色辦公室措施。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廣東省揮發性有機物(VOCs)整治與減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問題，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用水、廢水排放及固體廢物(例如廢鋁以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殘留物)。我們深知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已在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採取多項措施，確保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空氣污染物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污染物排放，亦因達到本地排放標準而取得環保稅減免優惠。於報告期內，概無出現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環保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另一方面，為改善車輛廢氣排放，本集團在配備最新的國六排放標準型號車輛的同時，亦改用較潔淨的燃料(如管道天然氣)，減輕空氣污染。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致力採取積極行動應對氣候變化，以減少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A2：資源運用」一節所述的節能措施。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範圍二，佔總排放量82.6%。有關詳情請參閱「氣候變化」一節。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產生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有害廢棄物，而本集團的環保措施足以符合所有目前適用的中國本地及國家法規。鑒於我們所製造產品的性質，廢物排放、噪音、水或空氣污染程度甚低。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降低生產流程對環境的影響，並已採取多項措施實現這一目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由本集團自有的污水處理站進行處理後排放，以達到國家安全排放標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有機溶液等有害廢物，以及廢棄鋁罐、生活垃圾和包裝紙皮邊角料等無害廢物，均會分類進行儲存和處理，並以帳簿保存記錄。此外，固體廢物(例如廢鋁以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殘留物)將出售予廢金屬回收公司進行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他有關減少排放物的措施摘要

環境類別	措施內容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塗料以減少揮發性有機氣體排放； — 提供廠車進行集體運送，減少專車和私家車使用； — 持續改進粉塵危害治理，引進德國漢德濕式除塵系統，提升本質安全水平； — 生產線的全部烘爐均使用清潔能源，例如電能或管道天然氣； — 改造生產車間的廢氣及粉塵收集渠道，有效降低有害物排放量； — 本集團對用電進行協調，與清潔能源銷售公司簽訂購電合同，內容有關使用清潔環保能源，以優化相關指標為目標；及 — 於生產車間安裝 VOCs 廢氣淨化系統。
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斷優化提升污水處理； — 本集團對鋁罐清洗工序進行了技術改造，減少洗滌液和自來水使用量；及 — 本集團對污水進行處理，有效把鹼性水中和至約 pH8。
原料及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員工減少廢物。例如：二次使用紙張及經電子審批系統審批文件，減少紙張耗用； — 車間引進智能設備（智能檢測、智能包裝及傳送系統），節約生產原料及勞工成本； — 專業研發團隊應用鋁罐變壁技術，減少原材料耗用，節省約 10% 原料，並取得中山市專利金獎及廣東省自主創新產品殊榮； — 為盡量減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塗料對環境和人體的影響，本集團已部分採用環保水性塗料替代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塗料，減少單罐塗料使用量；及 — 本集團致力減低廢棄物造成的影響。所有無害廢棄物基本做到回收利用，按種類定期交給回收公司進行回收。有害廢棄物按有關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定置標識擺放，定期交予合資格回收機構回收。
綠色產業及生產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研究並開發環保配方，如採用水性鋁製氣霧罐的灌裝工序； — 響應清潔生產，進行機器改造； — 建立獲國際知名企業客戶認可的質量管理系統；及 — 本集團通過為員工提供有關操作方法的培訓，提高產品合格率，控制成品損耗，從而降低排放量。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淘汰生產線中的舊設備，投入具有隔音效果的設備，降低噪音。

本集團會持續實施上述環境管理措施，同時不斷改進不同措施有效實施和監察方法。

基於我們的不斷努力，我們旨在於接下來五年將有關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及廢棄物排放的重大違規個案維持在零宗。

層面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為電力和水。用水方面，本集團在取得合適用途的水源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問題。本集團致力改善利用天然資源的效率，例如盡量減少浪費／排放，以及實施有效的回收計劃。我們推行的實際措施如下。

- 員工離開辦公室時必須關掉電燈及不必要的耗能裝置；
- 在若干生產車間和辦公室採用 LED 照明；
- 部份生產流程採用變頻空壓機和空壓機熱能回收，減少能源耗用；
- 選用潔化生產環境物料，有效降低洗滌液和自來水的用量；
- 自備水杯，避免使用紙杯；及
- 改善產品包裝形式，節省紙箱材料耗用。

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的教育與宣傳，深化全體員工的節能環保意識，並嚴格落實能源使用的監控與管理。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加強了生產設備及公共設施的維護保養工作，以確保設備運作的最佳狀態，從而杜絕氣體與水資源的洩漏與浪費，將資源損耗降至最低；定期清洗製冷系統和維護、保養空壓機，提高該類設備的使用效率；更換耗能大的照明電器、設備和電機，安裝新型節能電器。通風設施方面，我們盡最大可能採用天然的再生能源。

用水方面，我們的水資源主要投入於生產過程及用作員工之生活用水。所有用水均由第三方供水公司提供，並沒有任何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我們會不斷優化提升污水處理。生產的污水將經過內部一系列污水處理程序，在排放前確保遵守國家及省級制定的排放標準。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生產機器和車輛，當中包括電力及天然氣的消耗。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持續監測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改善數據收集和監察工作。基於我們的不斷努力，我們旨在於接下來五年將有關用水及能源消耗的重大違規個案維持在零宗。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透過教育培訓加強員工環保意識，動員內部力量推動集團績效，同時積極向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推廣環保理念，並支持各類社區環保活動。此外，本集團對業務運作保持高度警覺，定期評估並監測各項活動在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的影響，確保營運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致力透過整合「A1：排放物」與「A2：資源使用」各節中提及的政策，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正重塑營運環境。面對中國「雙碳」目標及港交所披露要求升級，本集團已制定低碳營運策略並強化內部政策，致力減少碳排放及提升員工環保意識。

管治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公司各部門的職責可參考本報「可持續發展管治」一節。為確保董事會的監督能力，董事會成員包含具備ESG知識的人士，並定期接受氣候相關的培訓。為應對極端天氣等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實施各項極端天氣應急機制及購買足夠的自然災害(包括火災及洪水)保險。我們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就氣候相關事宜進行會議，以及時調整策略應對氣候變化。

策略及風險評估

氣候風險評估

於報告期間，我們進一步採取行動，聘請專業顧問進行分析。結合同業基準比較結果，我們對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氣候風險進行了初步評估。參照港交所實施指引及市場慣例，我們將氣候風險劃分為短期(即時及不超過5年)、中期(5-25年)及長期(25年以上)三個時間維度。下表概述本集團識別的氣候風險及其潛在影響：

受影響業務	時間維度	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員工/客戶/ 供應商/保險公司/投資者)	策略和決策
公司整體業務	短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日益增加，伴隨著中國「雙碳」目標、以及港交所要求企業提供更詳細和量化的ESG及氣候相關披露，若披露不足或會收到監管部門懲罰， 同時，上游供應商的減排投入可能推升原材料價格。 為滿足下遊客戶的綠色採購標準需優化製程，亦有可能使製造成本上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可能將氣候績效納入投資評估，若評級下降可能影響投資者信心。 披露不足或影響本集團聲譽。 供應商或面臨成本上升，客戶則可能面臨價格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推動環保相關的研究，例如開發水性鋁製氣霧罐的環保配方，以應對低碳轉型。 積極響應清潔生產，進行機器改造，替換老舊設備。

受影響業務	時間維度	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員工/客戶/ 供應商/保險公司/投資者)	策略和決策
生產中心	短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颱風或暴雨的破壞，或引發的洪水可能破壞廠房設備、導致電力中斷，迫使生產線停運，造成直接經濟損失及維修成本。 持續高溫可能增加冷卻系統的負荷及電力支出。 極端天氣可能導致港口關閉或道路受阻，影響原材料進廠及製成品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在極端天氣下的通勤安全風險增加，同時高溫作業環境增加中暑與工傷風險。 保險公司可能因索賠風險增加，可能提高財產保險費率或收緊承保條款。 供應鏈中斷導致交貨延期，影響客戶的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防洪擋板和沙袋以應對洪水威脅。 對廠房的結構加固，以應對強颱風的威脅。

氣候相關機遇

儘管氣候變化為企業帶來風險，但同時也為企業發展創造了機遇。這推動我們在核心業務中不斷創新，加快向低碳經濟模式轉型，並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我們正積極探索業務板塊的新增長途徑，主動識別並把握氣候行動帶來的商業機遇，致力實現環境保護與業務增長的雙贏局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韌性

我們已於 2025 年進行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於不同氣候路徑下氣候韌性，其輸入數據及結果如下：

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本 ESG 報告之範圍一致 	
採用情境	
名稱及描述	<p>綠色金融網絡(「NGFS」)現行政策情景(代表悲觀情景)－此情景假設僅維持現行已實施的政策，將帶來較高的實體風險</p> <p>NGFS 淨零排放 2050(代表樂觀情景)－此情景通過嚴格的氣候政策與技術創新，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 1.5°C 以內，並於 2050 年前後實現全球二氧化碳淨零排放</p>
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領域－NGFS 框架適用於廣泛行業，涵蓋本集團之營運業務。 評估風險類型－所開發的情境參考 NGFS 框架，已涵蓋我們所評估的轉型風險。 具高對比度的情境－NGFS 現行政策及 NGFS 淨零排放 2050 情景分別對應《巴黎協定》中升溫 >3°C 及 <1.5°C 之情境 設定時間跨度並接軌最新國際協議－所選情境提供之時間框架(至 2100 年)與本集團策略規劃的時間範圍(至 2050 年)及《巴黎協定》(至 2050 年)目標一致。
時間範圍	
短期	2030 年
中期	2050 年
假設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分析於 2025 年進行，並預期相關參數(如溫室氣體排放及營運成本)將於時間範圍內保持大致相近。 	

定性描述

風險	相關性與假設	NGFS 淨零排放 2050	NGFS 現行政策
碳定價成本增加	<p>在評估此風險時，我們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及營運成本作為參考基準，並假設這些參數於時間範圍內將保持大致相近。</p> <p>本評估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未來政策發展、碳市場狀況及技術進步等。短期及中期的潛在影響假設大致相若。儘管如此，我們將探索於未來對相關影響進行量化的方法。</p> <p>我們將持續監察監管動態及探索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機會。</p>	於此情景下，假設全球氣候政策將隨著時間推移而日趨嚴格，或導致碳定價水平上升。若碳定價機制獲得更廣泛的實施或進一步強化，此類發展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於此情景下，氣候政策預計將大致沿現有承諾方向持續推進。因此，與碳定價相關的潛在成本影響預計將相對溫和，唯政策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

指標及目標

報告期間，我們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固定燃燒源及汽車使用等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外購電力，且計量方法對比上一報告期並沒改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商務旅行(航空)。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總量 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08.60	1,723.53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總量 ³ (地域基準)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118.10	7,899.7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一及範圍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826.70	9,623.27
密度(範圍一及範圍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10	0.108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總量 ⁴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49	/

備註：

-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標準及方法乃根據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計算。
- 範圍一排放為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來自固定及流動源燃燒燃料。所採用的排放因子根據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指引。全球變暖潛能值則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範圍二排放包括來自消耗購入電力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在中國內地業務的排放因子參考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所發佈的文件。
4. 由於範圍三排放的複雜性及其涵蓋的類別廣泛，目前的披露僅限於《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所界定的第六類別商務旅行(航空)的排放。採用的排放因子參考自英國能源安全暨淨零排放部所發佈的《環境匯報指南：包括強制性溫室氣體排放匯報指引》。



本集團積極使用可再生能源，於2024年末購入光伏發電設備，並在報告期間產生506,949千瓦時的電力。同時，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及香港《氣候變化藍圖2050》，鼓勵員工踴躍節約能源。我們已自行設定氣候相關的目標，為每年參與至少一項與氣候相關的活動或倡議，積極與各界攜手合作，進一步響應節能減排，推動減碳行動，為實現碳中和目標貢獻力量。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每年度監察目標的達成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尋求專業顧問的協助。報告期間，我們參與了香港環境及生態局的節能約章，彰顯我們減排的決心，加快低碳轉型。

未來，我們將繼續識別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的業務活動，並制定相應改善措施，以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營運對氣候變化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深信，具備吸納、挽留、激勵及培育優秀人才的能力，是我們維持行業競爭優勢的關鍵。為配合長遠業務發展，本集團持續審視現有的人力資源架構，並根據實際營運需求進行前瞻性的人力規劃與配置。本集團的人事行政部門制定的員工手冊列明各項標準，包括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讓員工瞭解人事的規則。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中國適用勞工法例與各僱員訂立獨立勞工合約，嚴格遵守與僱傭相關之法律及法規。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超時工作津貼、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根據資歷、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方案。本集團透過於網上刊登廣告在公開市場上或經其他僱員內部轉介招聘僱員。我們認為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故此我們深信，上述安排可讓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以下是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摘要：

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摘要	
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職位要求和個人表現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和福利；及 — 設立績效考核及薪資調整制度，完善本公司薪資管理體系，進一步激發員工工作熱情。
假期及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員工手冊確定了員工擁有合理的休息時間，除非遇上特殊情況，我們規限工時每週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40小時。加班安排亦於員工手冊有明確規範，以防止過勞情況； — 員工將享有公保日和法定節假日假期，長期僱員亦可以享有帶薪年休假； — 獎懲制度，按實際情況發放年終雙薪；及 — 實施員工年度體檢及職業病檢查工作，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
員工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員工工會推廣防止強制勞工的可能，同時舉辦員工晚會、生日會，員工旅行，贈送節日禮品給員工； — 積極挽留人才，民主推選優秀員工，協調員工間的正向溝通；及 — 設有機制讓員工匯報不合規事件。

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之僱傭歧視、騷擾或其他的重大不合規事件，亦無僱用未成年員工或強迫勞動就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非常注重生產廠房內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安全及與工作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本集團已實施《安全管理規定》，當中訂明各部門的安全管理規例及指引。除定期為全體人員提供內部安全教育及培訓外，我們亦聯同當地消防部門為所有生產員工及工人安排有關生產安全的培訓。本集團已設立安全生產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中國的安全法律及法規、為員工及工人提供安全培訓及制定安全指引，並確保上述各項均在本集團妥善實行。我們的具體安全政策包括：

- 為僱員提供充足且合規的個人防護裝備及安全設施，並定期進行檢測與維護，保障員工的作業安全；
- 為若干具備獨特技能且須考獲相關證書的僱員提供特別培訓；及
- 為僱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為彼等備存健康紀錄。

保險方面，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其僱員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已投購保障設備及資產(包括存貨及汽車)免受損失或損壞風險的財產保險。我們已投保的風險包括由意外或自然災害(包括火災或水災)所引致的風險。我們的具體工作間安全指引包括：

- 透過配備安全生產裝備(包括但不限於手套、耳塞、防毒面具、安全眼鏡和保護鞋)，積極推廣預防及控制僱員職業病和衛生情況；
- 於生產車間安裝大型吊扇，改善空氣流通，從而提高工作環境的舒適度；
- 制定緊急事故應急措施，例如應付火災及爆炸的做法；
- 為宿舍員工提供晚間緊急車輛服務；
- 定期安排急救演習、火警演習和疏散演習；及
- 生產車間內禁止吸煙及飲酒。

除生產廠房內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外，本集團亦注重員工的身心健康，定期組織活動以豐富員工業餘生活，在放鬆身心的同時增強團隊凝聚力，如團建拓展、浪漫旅行、節日慰問等。



報告期間，概無發現嚴重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個案。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為僱員發展提供培訓的重要性。為確保僱員的表現質素及彼等於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並讓僱員熟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於員工手冊中確立了我們的培訓發展制度，給予員工機會增長知識、提高技術及教育水平的機會，融入正向的企業文化。我們為員工提供相關內部培訓。除定期為全體人員提供內部安全教育及培訓外，我們亦聯同當地消防部門為所有生產員工及工人安排有關生產安全的培訓。以下是有關發展及培訓的實際措施：

- 我們注重員工的基礎培訓，為僱員提供職業英文和管理課程，提升其整體能力和上流能力；
- 我們注重員工的培訓系統性，為不同員工的職能需要制定了特定的培訓計劃，除非有合理的異議，員工必須接受上述教育訓練安排；
- 我們注重培訓的廣度，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入職培訓、安全教育培訓、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及消防安全逃生培訓；及
- 我們注重培訓的深度，員工與公司簽訂培訓協定，視作派遣的技術人員作國內培訓或到國外培訓，作更專門的技術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進行2025年度全員消防演練，通過疏散演練、學習使用滅火器及水消防槍來增強員工的火災應變能力，提升全員安全防範意識和自救能力。



進行SOP程序文件培訓，幫助員工熟悉公司內部程序，協助員工提升工作效率。



報告期間，本集團共281人參與不同類型的培訓，一共3,096小時。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如《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該等做法侵犯基本人權，並對社會及經濟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構成威脅。本集團妥善備存載列僱員所有相關詳情(包括年齡)的僱傭合約及其他紀錄，以按要求供相關法定機構核實。在招聘過程當中，於聘用任何應聘者前，人力資源部採取有效程序核實其年齡並檢查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有效證件，恪守國家勞動相關法規的規定等原則實施招聘。如本集團事後發現員工提供虛假，偽造或者其他不真實的資料和證件，該員工可立即被解除職務，責令該員工辦理離職手續作後續處理。

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在本集團內發現任何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事宜。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致力維持高質量、環保、健康及安全標準的供應商緊密合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鋁片供應商。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制定自有的內部營運指引(即《採購控制程序》及《採購工作管理制度》)，當中載列供應商的挑選準則及採購原材料的控制程序。我們的採購制度獲 ISO 9001 認證。我們根據《採購控制程序》和《供應商考核與評價制度》所載的多項準則挑選及評估供應商，有關準則包括其產品質量及定價，以及彼等於業內的聲譽。我們亦將環保因素納入參與遴選的先決條件，而條件如下：

- 供應商必須持有相關行業的環保合規證明(如排污許可證、危廢處理資質及環評驗收報告)，且過去三年內無重大環境違法記錄；
- 針對工業原料及生產耗材等標準化產品，供應商需提供第三方環保檢測報告或綠色認證證書，確保產品符合國家及行業的環保標準；及
- 針對物流等服務類供應商，我們要求其服務流程及工具具備環保屬性，並需提交具體的環保實施方案。

在挑選鋁錠供應商時，採購部透過參考每名潛在供應商的成立年份、繳足資本、財務狀況、股東名單及背景，對彼等進行背景調查並評估彼等的信譽。採購部將向其中一名董事提交建議鋁錠供應商名單，以供其審閱及批准。以下是有關供應鏈管理的實際措施：

- 嚴格控制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並對供應商進行分類管理；
- 與供應商合作控制產品的衛生及安全風險，並定期到供應商廠房進行檢查，以提升產品的安全保證能力；
- 增設對供應商的線上監測裝置，以加強對生產過程的控制；及
- 致力建立「綠色供應鏈」，協助上游供應商推進原材料生產改革，並推廣包裝廢料的循環再用。

我們已實行有效的供應鏈管理的政策及措施，符合我們採購部評估條件的供應商獲列入核准供應商名單。採購部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審核，以確保我們獲供應產品的質量符合本集團要求。因此，我們相信報告期間管理層在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決策並無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B6：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

我們能夠於業內建立良好聲譽，得益於我們不斷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水準的產品並著重對品質的監控。我們極其重視營運各方面的品質控制，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我們已制定《鋁罐（鋁瓶）質量檢驗規程》及《產品監控測量控制程序》等相關內部營運指引，以規管及規範就原材料採購、生產以至製成品交付前包裝所規定的質量控制程序及標準。此套營運指引已獲 ISO 9001 認證。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負責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質量控制，以及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此外，我們擁有各種測試設備以協助執行質量控制措施，如檢查鋁質氣霧罐塗料的均勻性以及罐體所能承受的內壓。我們實施的質量控制措施如下：

供應商及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 我們只會向採購部核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在接收原材料時會進行隨機抽樣檢查。
- 就鋁片而言，我們採用多種測試方法及設備檢查其尺寸（按直徑及厚度計算）以及硬度。我們亦會對鋁片樣本進行目視檢查，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表面缺陷。每次交付鋁片時均須出具質量報告，證明鋁片的鋁成分符合標準要求。就塗料及印刷油墨而言，我們會檢查其附著度。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 我們對生產線各階段的半製成品進行質量控制，以確保其質量符合所有內部基準。我們在生產線的不同檢查點採用多種測試方法及設備，以測試鋁質氣霧罐樣本的罐壁及罐底厚度。進行這些測試的目的為確保鋁質氣霧罐內外壁塗料的均勻性。

交付前測試

- 我們透過隨機抽樣測試的方式對製成品進行質量控制。我們使用電子測壓機檢查鋁質氣霧罐所能承受的內壓，並使用其他測試設備檢查印刷油墨的附著度及罐體尺寸。董事認為，鋁質氣霧罐所能承受的內壓是我們產品安全性的關鍵，亦是客戶的主要質量要求之一，且符合中國的 GB/T25164-2010 國家標準。我們亦透過目視檢查及比較鋁質氣霧罐樣本與原型顏色，檢查鋁質氣霧罐樣本罐壁的外觀及印刷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部分客戶會不時參觀我們的工廠，以審核我們在不同生產階段的生產流程及產品質量。另外，我們積極參與行業交流活動，進一步提升質量管理水平和行業影響力。例如，我們參觀了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深圳的總部，借鑑其全球供應鏈管理經驗以及數位化供應鏈解決方案，以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我們亦邀請華南環境及安全管理協會的技術顧問團蒞臨交流，透過經驗分享與專業建議，持續提升生產管理水平。



此外，我們參與了由中國包裝聯合會氣霧劑專業委員會舉辦的「第四屆氣霧劑技術周暨氣霧劑創新者大會」。是次活動有大量優質演講，例如「氣霧劑產業洞察：數據分析與發展趨勢」深化我們對行業最新動態的認識，為未來發展做好充分準備。



我們每年將樣本送交國家包裝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廣州)以進行樣本測試，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符合規定標準。以下是有關產品責任的實際措施：

- 就產品安全和受壓能力進行嚴格測試，包括壓力爆破測試，而本公司產品的受壓能力遠高於國家標準；及
- 倘產品出現瑕疵，本公司會對產品進行詳細分析以識別原因，並主動向客戶解釋及達成令雙方均感到滿意的解決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附屬公司廣東歐亞包裝有限公司積極投身行業標準化建設，不僅參與了《綠色產品評價包裝製品》等三項國家標準啟動會，更實質參與了多項標準的制定工作，包括參與起草國家標準《包裝容器工業用薄鋼板圓罐(GB/T 15170-2025)》；主導起草廣東省地方標準《氣霧劑產品回收與再生利用安全規程》；以及牽頭開啓修訂國家《氣霧罐用鋁材(2025-1637T/BB)》的工作。這些例子印證了業界對我們卓越製造工藝與品質管控的高度認可，更彰顯了本集團在推動行業綠色轉型及標準化建設方面的貢獻。



報告期間，本集團董事長連運增先生獲委任為國際標準化組織薄壁金屬容器技術委員會(ISO/TC 52)主席，任期為五年(2026年至2031年)，並延續其自2022年擔任國際鋁氣霧罐製造商組織(AEROBAL)主席以來的國際領導角色。此項殊榮印證了連先生在金屬包裝行業之卓越領導能力及國際認可。此項任命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於國際標準化事務中之參與度及影響力，推動中國金屬包裝行業標準與國際接軌，並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更堅實基礎。

產品退貨、消費者反饋及產品召回

本集團重視產品質素與客戶權益，一旦接獲產品異常反饋，將立即啟動產品退貨及召回程序。我們會持續與受影響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並由質控部主導回收工作，對退回產品進行全面的分析及評定。經全面檢查後確認為不合格的產品將被壓榨處理，而具修復價值的產品則按制定送回工廠，重造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標準並善用資源。如不合格原因涉及其它批號時，應同時作產品召回。產品的召回應延伸正使用產品的客戶及已在市場上流通的部分。如上述情況出現，我們應當聯絡及確保在客戶的協助下得到有效召回。

消費者反饋方面，我們誠心接受各方的意見。如接獲投訴，銷售部門應進行初步評審，盡可能調查所有有關投訴的背景和資訊，作嚴重程度評估。我們將根據評審及調查情況，作出相應的回應，採取明確的措施。如果投訴不能立即解決，應儘快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對於多次發生、性質嚴重、影響重大或重要合作夥伴的投訴，由銷售部門核定確定並提出處理意見，提交品質負責人代表組織評審，經總經理批准後實施。在與投訴者和相關人員進行溝通及跟蹤後續進展的同時，我們將實施並記錄相關的處理措施，直至使用了所有的合理的內部和外部處理方式，或達到投訴者滿意，以結束程序。

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涉及我們所生產產品品質的問題，亦無出現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我們在已銷售或已發貨產品總數中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

商業道德

本集團深知知識財產權對創新及技術發展的推動作用，對產業及社會進步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尊重知識財產權，以推動社會正向發展。我們制定了相應的方針和制度，如當新專案的前期階段，凡是工作稿件上涉及到商標和特殊執行編碼的，我們的銷售助理在定稿前會同客戶溝通報備，視實際情況查詢涉及知識產權、專利或授權等等的相關證明，後來發生不必要的衝突。

此外，我們重視合作夥伴、員工及消費者的私隱及商業安全。根據我們的技術及商業保密管理制度，客戶的印刷稿件全部由專人統一保管，除印刷圖樣於後期需發送予客戶作最終確認外，其餘受限製之稿件一概不得對外流出或擅自提供第三方。對於擔任關鍵職位的員工，本集團有權要求相關人員簽訂保密協議和商業協議作約束。一旦發生洩露行為，本集團依內部規章訂有明確處理指引，將視情節嚴重程度對相關人員給予警告、罰款、解除勞動關係，並視情況依法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多年來，我們深信對商業機密的嚴格承諾，有助杜絕外部虛假訊息的流傳，並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同時亦讓我們更易贏得客戶及市場的信任與尊重。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知識產權及私隱安全有關的糾紛，亦無出現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層面 B7：反貪污

本集團堅守商業道德與誠信，致力維護廉潔的營商環境，對所有貪腐舞弊行為實行零容忍政策，以確保業務合規運作。為確保工作場所公平及透明的方式運作，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制定檢舉政策，並設立檢舉渠道(如信函、會議等方式)，鼓勵員工一旦發現或懷疑有貪污情況，按既定渠道及程序作出舉報。該等實際行動有利於增強各相關方的歸屬感並促進各方向公平就業。報告期間，本集團反貪污培訓由內部專業人員提供，以提升全員廉潔意識。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競爭法》等，以下是有關反貪污的實際措施：

- 透過舉辦教育及培訓計劃、訂立制度及規範以及進行信訪監督，從多方面提倡並推進反腐倡廉；
- 利用本公司宣傳欄目以不間斷形式宣傳反腐倡廉事例和好人好事，進一步提高員工自愛、自潔和自律意識；及
- 所有員工不得參與、協助、掩飾任何欺詐行為，如發現任何員工作出欺詐行為，則終止與其勞動關係及報警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的公司，本集團致力瞭解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本集團致力與我們的相關方發展長期關係，並力求為對社區發展具正面影響的計劃作出貢獻。以下是過往年度有關社區投資的實際措施：

- 積極參加慈善活動，並給予有薪假期及獎金以鼓勵員工參加社區公益活動；
- 持續對員工的特別情況(如婚喪及傷病)展露特別關懷；
- 每年定期對貧窮家庭提供若干年資助金，藉以扶持老幼並改善貧窮家庭的生活質素；及
- 本公司廚房為員工提供早餐，為彼等解決早餐問題。

我們承諾會在未來繼續盡心盡力回饋國家、行業與人民。

附錄一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環境層面¹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A1.1 排放物	硫氧化物	千克	305.44	304.58
	氮氧化物	千克	1,271.24	1,489.06
	顆粒物	千克	17.70	18.39
D28 溫室氣體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08.60	1,723.53
	範圍二間接排放(地域基準)	噸二氧化碳當量	8,118.10	7,899.74
	總量(範圍一及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26.70	9,623.27
	密度(範圍一及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110	0.108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49	/
A1.3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1.65	1.62
	密度	噸/平方米	0.000018	0.000018
A1.4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546.14	517.98
	密度	噸/平方米	0.0061	0.0058
A2.1 能源消耗 ²	無鉛汽油(直接能源)	千瓦時	76,181.82	120,576.11
	柴油(直接能源)	千瓦時	27,811.60	30,869.96
	天然氣(直接能源)	千瓦時	8,397,308.56	8,403,483.45
	太陽能(直接能源)	千瓦時	506,949.00	/
	外購電力(間接能源)	千瓦時	14,052,450.00	13,851,910.00
	總量	千瓦時	23,060,700.97	22,406,839.52
	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257.88	250.57
A2.2 耗水量	總耗水量	噸	65,540.00	56,012.00
	密度	噸/平方米	0.73	0.63
A2.5 包裝材料 ³	托板	噸	2,061.61	4,934.38
	塑料	噸	24.05	23.10
	紙張	噸	420.58	364.82
	總量	噸	2,506.24	5,322.29
	密度	噸/平方米	0.028	0.060

附註：

- 除另有列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計算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排放係數乃參照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本集團的直接能源消耗包括柴油、汽油、天然氣、太陽能的消耗。針對柴油、汽油、天然氣、太陽能採用的換算因子，乃根據碳揭露計畫發佈的燃料數據換算為千瓦時(kWh)之係數。
- 本年度相關數據的計算方法有所調整，乃因公司改用新的數據來源及估算基準，不再沿用以往的資料來源，故本年度數據與往年數據之間存在一定差異，兩年度數據不宜作直接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1.1 僱員總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176	168
	女性	人	105	101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281	269
	兼職	人	0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	46	47
	30-50歲	人	197	186
	50歲以上	人	28	36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人	1	1
	中國內地	人	280	268
B1.2 僱員流失比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3	20
	女性	%	31	3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39	66
	30-50歲	%	17	16
	50歲以上	%	11	14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0	0
中國內地	%	20	25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	0	0
	因工亡故的比率	%	0	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32	45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0	9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00	99
	女性	%	100	100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人員	%	100	83
	經理	%	100	100
	一般員工	%	100	100
B3.2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11.02	240.5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10.98	239.33
	女性	小時	11.09	242.46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人員	小時	12	203.33
	經理	小時	12	244
	一般員工	小時	10.91	242.13
B5.1 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劃分			
	中國	供應商	23	23
	歐洲	供應商	1	0
	總量	供應商	24	23
B6.2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宗	4	6
B7.1 貪污訴訟案件	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宗	0	0
B8.2 社區投資	捐款總額	港幣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港交所上市規定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對應報告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可持續發展管治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	報告基準及原則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報告範圍及邊界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

主要範疇	內容	對應報告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 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 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 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 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 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1：排放物及 A2：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對應報告章節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健康及安全

主要範疇	內容	對應報告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 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 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 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對應報告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相關條文	對應報告章節	備註及／或直接解釋
管治		
19(a)(i)-(iii)	氣候變化－管治	已披露。
19(a)(iv)	不適用	未有在決策中於薪酬政策中納入氣候相關因素。
19(b)(i)-(ii)	氣候變化－管治	已披露。
策略		
20(a)-(d)	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評估	已披露。
21(a)-(b)	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評估	已披露。
22(a)(i)	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評估	已披露。
22(a)(ii)	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評估	已披露。
22(a)(iii)	不適用	本集團未有任何氣候相關的轉型計劃。
22(a)(iv)	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評估	已披露。
22(b)	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評估	已披露。
23	不適用	本集團尚未在先前的報告期中披露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計劃。
24(a)-(b)	不適用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分析目前依然在數據優化階段，我們計劃在未來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披露，以確保內容的準確性。
25(a)-(b)	不適用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分析目前依然在數據優化階段，我們計劃在未來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披露，以確保內容的準確性。
26(a)(i)	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評估、氣候韌性	已披露。
26(a)(ii)	氣候變化－氣候韌性	已披露。
26(a)(iii)	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評估	已披露。
26(b)(i)-(iii)	氣候變化－氣候韌性	已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相關條文	對應報告章節	備註及／或直接解釋
風險管理		
27(a)	氣候變化－管治	已披露。
27(b)	不適用	本集團並未制定評估氣候機遇之監察流程。
27(c)	氣候變化－管治	已披露。
指標及目標		
28(a)-(c)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已披露。
29(a)-(d)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已披露。
30	不適用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目前依然在數據優化階段，我們計劃在未來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披露，以確保內容的準確性。
31	不適用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目前依然在數據優化階段，我們計劃在未來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披露，以確保內容的準確性。
32	不適用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目前依然在數據優化階段，我們計劃在未來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披露，以確保內容的準確性。
33	不適用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目前依然在數據優化階段，我們計劃在未來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披露，以確保內容的準確性。
34(a)-(b)	不適用	我們目前未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35	不適用	我們目前未有在決策中於薪酬政策中納入氣候相關因素。
36	不適用	本集團將會於未來考慮按此自願披露要求增加披露內容。
37(a)-(d)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已披露。
37(e)-(h)	不適用	由於我們的目標並非基於某年度的表現，因此相關披露要求不適用。
38(a)	不適用	由於我們所訂立的量化目標不是定量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因此相關披露要求不適用。
38(b)-(c)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已披露。
38(d)	不適用	本集團並無修訂已訂立的目標，由於此為本集團首年設定有關目標。
39	不適用	目標值目前不需作任何修改，並無需對修改原因作出解釋。
40(a)-(e)	不適用	鑑於氣候相關目標的性質，此項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連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現任董事會主席。連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連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總經理，負責制訂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連先生擁有逾30年鋁包裝行業經驗，並於氣霧劑製造行業累積豐富經驗。連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鋁質氣霧罐生產，彼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潮陽市歐亞鋁罐工業有限公司。憑藉於氣霧劑鋁包裝行業的經驗及業務關係，彼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成立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保賜利化工」)及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歐亞氣霧劑」)，進一步擴展業務至氣霧劑製造及氣霧劑填充行業。

連先生現任：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三屆廣州市從化區委員會常務委員；
- 中國包裝聯合會(「中國包裝聯合會」)名譽副會長；
- 中國包裝聯合會氣霧劑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 中國包裝聯合會金屬容器委員會副主任；
- 廣州市榮譽市民；
- 汕頭市潮陽區榮譽市民；
- 香港從化聯誼總會會長；
- 中國汽車用品聯合會副理事長；
- 北京愛爾公益金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
- 世界華人志願者聯合會副會長；
- 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會董；
- 國際鋁氣霧罐製造商協會於大中華地區的會長；
- 湖南工業大學兼職碩士導師；
-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行業發展研究所客座教授；及
- 第一健康報道的健康中國行動健康宣傳大使。

連先生曾任廣東省標準化協會及中山市印刷包裝行業協會的副會長。

董江雄先生(「**董先生**」)，7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並於一九八八年考獲中國律師牌照。彼從事知識產權事務諮詢超過30年，涉獵範圍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董先生於向國內外企業提供知識產權事務諮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連博士**」)，69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連博士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香港法律深造證書。連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連博士在會計、財務及公開發售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工作，離職前職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上市高級顧問。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連博士亦獲委任為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連博士亦獲委任為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連博士獲委任為3D Medicines Inc.(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連博士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羅美開女士(「**羅女士**」)，51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女士擁有本科學歷，持有國際註冊會計師(ICPA)。羅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財務管理諮詢經驗，專注於為企業提供專業的財務規劃與管理諮詢服務。彼於二零一六年創立了中山市美諾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公司負責人，領導團隊為客戶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諮詢、稅務籌劃及合規服務等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葉偉文先生(「**葉先生**」)，55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紐芬蘭紀念大學(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頒授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新南威爾士大學評議會及悉尼大學參議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先生具備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葉先生獲奕達電子有限公司聘任為財務監控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職Funmobile Limited，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

葉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GPRO Technologies Berhad(現稱為G Neptune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GNB (0045)))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Industronics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Itronic (9393)))董事。

葉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高級管理層

鄢銀平女士(「**鄢女士**」)，43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鄢女士負責本集團涉及賬務及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整體管理工作。彼擁有本科學歷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鄢女士從事財務管理工作十餘年，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此期間積累了有關處理本集團財務事宜的經驗。

章耀平先生(「**章先生**」)，55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為總經理助理，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章先生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武漢鋼鐵學院化學安全工程學士學位。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在香港品質保證局註冊成為一名註冊高級(教授級)標準化工程師。

加入本集團前，章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中山樂高派對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曾擔任廣州市香雪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及董事長助理(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並曾擔任中山市凱達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副總工程師(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

章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包裝聯合會下屬氣霧劑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章先生現時為全國包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全國食品直接接觸材料及製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及廣東省安全生產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各自的委員。章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包裝聯合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廣東省应急管理廳的第四屆廣東省应急管理專家委員會的專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及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計劃以精簡其架構，致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現時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任何集團重組。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59頁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第144頁之「財務摘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81至143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股份0.2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或前後派付。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報告期內，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1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作登記。

財務摘要

本集團就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1)根據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的行使，2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及(2)37,628,000股股份已購回及註銷。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的股份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	37,628,000	0.87	0.72	29,897,460
	37,628,000			29,897,460

董事會認為，股份目前交易價格並未充分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及本集團之實際業務前景。董事會對本公司長期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且股份購回將使本公司獲益及為其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內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約為11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4.0百萬港元)，前提為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連同強積金計劃統稱「界定供款計劃」)，而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由地方市政府提前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及津貼金額之和而釐定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根相關計劃的相關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完全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於界定供款計劃項下沒收任何供款；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致使本集團得以降低其對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福利組合、職業發展機會及貼合個人需要的內部培訓，對僱員成就加以認可。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報告期內，概無出現罷工及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傷亡的情況。

本集團維持與供應商的工作關係，以快速及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競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為生產鋁片、漆料、塗料、溶劑、包裝物料及其他化學品的製造商，並與本集團擁有平均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並作為鋁錠批發商營運。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為0至90日。應付款項一般於信貸期內付清。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結清應付主要供應商的約93%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鋁罐，而該等活動依賴(其中包括)鋁錠及包裝物料的充足供應。本公司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並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已估計若干期間的物料用量，並維持安全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本公司亦已就特定原材料與更多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以分散依賴單一供應商的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該等觀點及意見通過多種方式及途徑收集，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向及需求，並定期分析客戶回饋意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的測試及檢測，以確保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屬優質。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個人護理產品及汽車護理產品消費品牌製造商以及氣霧劑灌裝公司。該等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介乎3至13年，獲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直至本報告日期，約68%來自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獲結清。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乃由中國客戶產生。倘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本集團無法分散銷售至中國以外的其他市場，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致力拓展海外市場及提高海外銷售比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出口銷售至美國以及中國以外的亞洲國家。本集團亦將持續檢討其於行業的競爭優勢及市場趨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客戶出現財務困難而造成嚴重延誤或拖欠付款並導致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68.13%（二零二四年：約70.19%）及90.3%（二零二四年：約91.22%）。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25.8%（二零二四年：約20.02%）及45.9%（二零二四年：約41.35%）。

於報告期內所有時間，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董江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羅美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葉偉文先生
郭楊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連運增先生及連達鵬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人數不足三(3)人或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60 至 62 頁。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概無訂立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3)	購股權 (附註 1)	總計	
連運增先生(「連先生」)	392,546,000	268,000,000 (附註 3)	—	660,546,000	69.97%

附註：

- (1) 有關購股權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2)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944,047,000 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有關股份由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mass」) 持有，而 Wellmass 則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連先生(附註2)	126,075,440	229,228,072	24.28%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44,047,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作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收購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兌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Wellmas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8,000,000	28.39%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44,047,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Wellma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連先生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人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載列的指引。

董事的彌償保證

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及擔保，令彼等免受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所損害。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節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權藉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利，且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相關權利。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除本節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變更的董事資料。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向連運增先生收購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作為本集團策略的其中一環，讓本集團可透過開闢下游分銷渠道以爭取下游利潤率。購買代價合共為900,000,000港元，其中78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78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由於分拆及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保寶龍」）的股份透過向股東以實物形式分派本公司所擁有的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分派」），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1.08港元調整為每股0.46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即分派記錄日期後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連運增先生（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i)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延後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ii)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0.46港元上調至每股0.55港元（統稱為「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連運增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修訂契據而產生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連運增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批准，而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已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連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連先生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延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日。除延長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變動，且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229,228,072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24.28%（即944,047,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9.54%（即1,173,275,072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於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主要股東之股權受到之攤薄影響。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連運增先生	392,546,000	41.58	621,774,072	52.99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8,000,000	28.39	268,000,000	22.84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不會獲悉數兌換，原因為此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對每股盈利之攤薄影響

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0百萬港元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0港仙及1.6港仙。

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或之前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部分)。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隱含內部回報率，可使證券持有人於未來日期轉換亦會獲得同等有利的經濟回報的股價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港元)
股價	0.55	0.55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17,4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鼓勵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零。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作為最大配額），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初步獲授合共可認購17,4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更多證券。本年度，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為零股，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7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發售價的7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 直至發售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屆滿日期」）結束 （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其中30%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 直至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其中30%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 直至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其中40%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上市日期起計10年，並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為須在要約日期起21天內接受，並於接納購股權批授時須支付1港元之股款。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至少20%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客戶、技術服務供應商、股東、諮詢顧問、合營企業或其他業務夥伴。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並無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量，於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最多為零股。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作為最大配額），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後，方可進一步授出。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ii) 相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為須在要約日期起21天內接受，並於接納購股權批授時須支付1港元之股款。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零。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為零股，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終止。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可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別授出9,017,850份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於該大會上獲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即90,178,500股股份），即於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均為90,178,500股股份。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作為最大配額），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後，方可進一步授出。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ii) 相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為須在要約日期起21天內接受，並於接納購股權批授時須支付1港元之股款。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三年五月十九日屆滿。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七年。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任何購股權，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0,178,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5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為零股，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於報告期內，所有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期間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貨幣價值
			千港元
保寶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保寶龍集團」)			
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 (「廣州歐亞」)	產品銷售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2
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廣州保賜利」)	產品銷售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
			12,191

與保寶龍集團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保寶龍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廣州歐亞及廣州保賜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香港鋁罐有限公司(「香港鋁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保寶龍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保寶龍集團供應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另一份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一步繼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另一份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售價乃參考產品成本(包括物流成本、稅項、保險及其他相關成本)加利潤率、向獨立客戶開出的售價及市場上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售價而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分別為28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因此，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連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連先生為保寶龍的控股股東。保寶龍為連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提交報告，並已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的確認聲明的函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該函件的副本。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於報告期的該等交易：

- (i)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未來展望及發展

管理層相信，二零二六年對本集團而言將會是艱難的一年，歸因於(i)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ii)中國消費品增長及高級個人護理產品內需軟著陸；(iii)原材料價格不穩定；(iv)人民幣兌美元波動幅度加大；及(v)小型海外氣霧罐製造商的競爭加劇。

不論市場波動可能造成任何結果，本集團對全球及國內氣霧罐製造業的前景仍然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可持續的製造業務，並加強自身能力及優勢，務求為客戶提供穩定、可持續及更全面的服務。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81 至 143 頁的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在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適用的範圍內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所述的責任(包括就該等事項須承擔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所制定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列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存貨撥備</p>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25.9百萬港元，此前考慮的陳舊存貨撥備為4.2百萬港元。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估值。管理層定期進行庫存盤點，以識別受損、滯銷及陳舊存貨。</p> <p>可變現淨值的釐定反映管理層基於存貨分類及賬齡，對存貨可能售價及實際狀況的最佳估計。</p> <p>釐定可變現淨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存貨不同種類的可能售價。該等判斷及估計對計算可變現淨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該事項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p>存貨撥備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要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6「除稅前溢利」及附註15「存貨」中披露。</p>	<p>我們對管理層識別受損、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計算撥備的流程進行評估。</p> <p>我們透過檢查發票及其他相關支持文件，按樣本基準測試存貨的賬齡分析。</p> <p>我們按樣本基準對重要存貨項目的估計銷售價格與年結日後的實際銷售價格或最新銷售資料進行測試並將已選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與其成本進行比較。</p> <p>我們評估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並重新計算存貨的撥備金額。</p> <p>我們亦已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檢查陳舊及受損存貨。</p>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其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乃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可引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保障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及規例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文元(執業證書編號：P06794)。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2,965	227,796
銷售成本		(175,526)	(166,326)
毛利		57,439	61,4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557	11,1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16)	(4,407)
行政開支		(22,785)	(25,588)
研發開支	6	(11,207)	(10,928)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6	(390)	663
其他開支		(3,127)	(8,124)
融資成本	7	(10)	(20)
除稅前溢利	6	24,261	24,182
所得稅開支	10	(4,884)	(5,465)
年內溢利		19,377	18,7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理財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726)	(3)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959	(4,8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4,610	13,819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9,027	18,367
非控股權益		350	350
		19,377	18,717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4,179	13,539
非控股權益		431	280
		24,610	13,81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2.0 港仙	1.9 港仙
攤薄		1.6 港仙	1.5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5,617	160,222
使用權資產	14	10,341	10,287
遞延稅項資產	26	3,778	3,0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736	173,580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5,866	30,1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36,684	27,2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1,955	3,0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9,031	6,479
短期理財投資	19	—	11,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6,575	30,621
流動資產總值		120,111	109,4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6,940	5,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9,479	13,2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	53
租賃負債		214	171
應付稅項		1,017	733
遞延收入	25	250	243
流動負債總額		27,900	20,348
流動資產淨值		92,211	89,0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1,947	262,67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	—
遞延稅項負債	26	1,385	1,916
遞延收入	25	3,651	3,805
租賃負債		19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26	5,721
資產淨值		246,721	256,95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9,440	9,567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24	126,076	139,826
儲備	28	107,660	103,798
非控股權益		243,176	253,191
總權益		246,721	256,952

連運增
董事

董江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合併儲備 [#]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公平值 儲備 [#] 千港元	匯兌波動		總計 千港元		
		溢價賬 [#] 千港元	撥入盈餘 [#]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儲備基金 [#] 千港元		儲備 [#] 千港元	保留溢利 [#]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567	730,675 [#]	111,196 [#]	(900,000) [#]	139,826	56,459 [#]	717 [#]	(29,230) [#]	133,981 [#]	253,191	3,761	256,952
年內溢利									19,027	19,027	350	19,3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除稅後	—	—	—	—	—	—	60	—	—	60	2	62
有關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5,869	—	5,869	90	5,9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0	5,869	19,027	24,956	442	25,398
股份回購及註銷	(377)								(29,724)	(30,101)		(30,101)
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	250	13,500	—	—	(13,750)	—	—	—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	—	—	—	(777)	—	—	(777)	(11)	(78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529	—	—	(2,529)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4,093)	(4,093)	(647)	(4,74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0	744,175 [#]	111,196 [#]	(900,000) [#]	126,076	58,988 [#]	— [#]	(23,361) [#]	116,662 [#]	243,176	3,545	246,72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107,6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3,798,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份		可換股票據			公平值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股本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儲備*	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116	655,075*	111,196*	(900,000)*	216,826	53,935*	719*	(24,404)*	190,219*	312,682	4,312	316,994	
年內溢利	-	-	-	-	-	-	-	-	18,367	18,367	350	18,71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除稅後	-	-	-	-	-	-	(482)	-	-	(482)	(8)	(490)	
有關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4,826)	-	(4,826)	(69)	(4,8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82)	(4,826)	18,367	13,059	273	13,332	
股份回購及註銷	(949)	-	-	-	-	-	-	-	(65,281)	(66,230)	-	(66,230)	
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	1,400	75,600	-	-	(77,000)	-	-	-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	-	-	-	480	-	-	480	7	48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524	-	-	(2,524)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6,800)	(6,800)	(831)	(7,6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7	730,675*	111,196*	(900,000)*	139,826	56,459*	717*	(29,230)*	133,981*	253,191	3,761	256,9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261	24,18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0	20
銀行利息收入	5	(326)	(81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	(379)	(635)
終止確認理財投資的收益	5	(794)	(48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19	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13	16,011	17,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670	65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419	6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390	(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	2,090	4,0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2,261	—
		44,632	44,746
存貨減少／(增加)		3,798	(6,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1,491)	(5,2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66	(33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722	8,0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027	1,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242	(1,424)
遞延收入減少		(246)	(251)
經營所得現金		46,750	41,169
已繳納預扣稅		(2,397)	(3,02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447)	(2,9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906	35,1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79	63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24)	(9,719)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643	3,2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0)	(4,53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3,694
購買理財投資		—	(48,127)
理財投資出售或到期後所得款項		12,626	85,132
已收銀行利息		326	8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390	31,1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171	358
償還銀行貸款		(224)	(429)
已付利息		(10)	(20)
已付母公司擁有人股息		(4,093)	(6,8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47)	(831)
股份回購及註銷		(30,101)	(66,23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32)	(2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136)	(74,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160	(7,874)
匯兌調整		1,794	(1,0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21	39,5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75	30,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575	30,62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75	30,6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質氣霧罐。

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mass」)。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	香港	1,001 港元	—	100	買賣鋁質氣霧罐
歐亞包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	100	買賣鋁質氣霧罐
廣東歐亞包裝有限公司 (「歐亞包裝」)*	中國內地	人民幣	—	98.6	製造及銷售鋁質氣霧罐
歐亞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00 元	—	98.6	買賣鋁質氣霧罐
		1,500,000 港元	—	98.6	買賣鋁質氣霧罐

* 歐亞包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非外商獨資企業。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目前賦予本集團能力以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內任何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訂明實體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倘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及其修訂本	<i>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i>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i>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i>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i>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i>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i>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i>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i>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 11 冊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i>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用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章節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引入對信息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的更高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包含的部分規定已遷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廣泛適用，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規定，同時亦會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間末，實體必須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無公眾責任，且必須擁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應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一步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對於使用該等計量的實體，將與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有關的披露要求更改為對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其並無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指定財務報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倘符合指定條件，則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修訂本闡明對具有無追索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分類的規定。該修訂本亦包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初步應用之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該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作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且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撤銷。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予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以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時，採用收市匯率。該修訂本亦規定，倘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則其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境外營運機構的可比較金額應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的一致性。此外，該修訂本澄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沒有必要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中的所有規定進行說明，亦無提出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修訂本並未處理承租人應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的租賃負債消除。此外，該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74段所述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其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修訂本以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本集團可進入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另一可最大限度及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合各種情況且可獲得充足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級－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b. 該實體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c.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d.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f.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g.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及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有關資產達至工作狀況及送往指定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轉撥自權益之任何有關因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每隔某段期間需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4.5%-9%
辦公及其他設備	18%
汽車	1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有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1.5至2.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有關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折舊按有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貸利率，此乃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之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金融資產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發生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的情況下，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於繼續參與時持續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訂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比較，並考慮毋須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作出的任何信貸升級措施前，本集團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的可能性偏低，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式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階段 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
- 階段 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乃按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惟其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 階段 3 — 於報告日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惟其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及其虧損撥備乃按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倘本集團顧及實際情況而不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則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中。

可換股票據

倘可換股票據具備所有特徵及符合權益條件，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權益工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發行78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由於可換股票據不可贖回及不計息，故其不附帶任何合約責任，並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的自有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因此，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獲分類為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且條款幾乎完全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轉換或修改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短期存款(一般為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算重大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如根據保險合約)，該彌償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損益呈列。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無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無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收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可在以下情況對銷：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不論是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也不論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當補貼涉及某項資產時，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自損益中解除。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物控制權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轉移予客戶時，方可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通常於交付工業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研發設計收入於提供有關研發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在本集團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僱員實施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在獨立管理的基金中。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5%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匯率變動準備金，但可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除外。處置境外經營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準備金累計金額計入損益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款項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稅項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遞延稅項負債乃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所須繳納預扣稅而確認。確認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乃基於管理層關於預期分派股息的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有極高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45,617,000港元及160,22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撇減涉及管理層對市況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結餘賬齡及近期過往支付模式)的發票日期計量。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而作出。本集團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在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均已獲更新，且已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極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就借入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必須支付」的利率，在並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會使用該等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質氣霧罐。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識別。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其他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洲	2,524	1,362
美洲	11,023	12,680
亞洲	11,319	11,849
中國內地	208,099	201,905
收益總額	232,965	227,796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運送目的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52	157
中國內地	155,806	170,3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5,958	170,509

上述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編製，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232,965	227,796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類收益的資料

分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物的種類		
銷售工業用產品	232,965	227,796
地區市場		
非洲	2,524	1,362
美洲	11,023	12,680
亞洲	11,319	11,849
中國內地	208,099	201,90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32,965	227,796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物	232,965	227,796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以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工業用產品	5,026	6,0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用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用產品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 30 至 180 日內到期(除一般須預付款項的若干客戶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者)之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一年內	9,224	5,026

預期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廢料銷售	7,782	7,266
銀行利息收入	326	816
政府補貼：		
— 與資產有關*	56	59
— 與收入有關**	479	459
稅務優惠***	800	778
研發設計收入	236	227
沒收客戶的押金	690	195
終止確認理財投資的收益	794	487
其他	276	19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79	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8)	(2,261)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9,557	11,116

* 該款項指自地方政府獲得的鋁質氣霧罐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補貼。已收但尚未產生相關支出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中入賬。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各項政府補貼 479,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459,000 港元)指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現金及其提供予本集團的補貼，以鼓勵其技術創新及獎勵高新技術企業。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先進製造行業的納稅人可享受按進項增值稅額的 5% 加計抵扣應付稅項。有關加計增值稅抵扣入賬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175,526	166,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6,011	17,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670	659
核數師酬金		1,452	1,227
研發成本		11,207	10,92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90	9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2,594	31,5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69	2,445
		35,363	34,007
匯兌差額淨額*		212	29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9	767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	16	348	(6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	42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19	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90	4,051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2	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8	12
	10	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份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951	2,01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8	3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績效獎金	365	362
小計	731	724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2,682	2,74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先生	210	210
郭楊女士	—	210
葉偉文先生	210	210
羅美開女士*	144	—
總計	564	630

* 羅美開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	1,177	319	18	365	1,908
董江雄先生	210	—	—	—	210
小計	1,387	319	18	365	2,118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	1,177	344	18	362	1,901
董江雄先生	210	—	—	—	210
小計	1,387	344	18	362	2,111

年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00	2,2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7	132
績效獎金	1,008	1,059
總計	3,065	3,41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總計	4	4

年內及於過往年度，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因為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得本集團授予的購股權。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處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於二零二五年，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二四年：16.5%) 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歐亞包裝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稅務優惠待遇，故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遞延	6,034 (1,150)	6,758 (1,29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884	5,465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4,261		24,18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065	25.0	6,046	25.0
按優惠稅率納稅的實體	(2,492)	(10.3)	(2,488)	(10.3)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變動的 預扣稅的影響	(484)	(2.0)	(752)	(3.1)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	(1,516)	(6.2)	(1,476)	(6.1)
當期預扣所得稅開支	2,326	9.6	3,005	12.4
毋須課稅收入	—	—	(116)	(0.5)
不可扣稅開支	152	0.6	568	2.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672	2.8	719	3.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61	0.7	(41)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884	20.1	5,465	2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15港仙(二零二四年：0.28港仙)		1,414	2,679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0.20港仙(二零二四年：0.28港仙)	(i)	1,888	2,679
總計		3,302	5,358

附註：

(i) 普通股的建議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658,912 股 (二零二四年：951,782,173 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在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或將其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027	18,367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658,912	951,782,17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票據	229,228,072	254,228,07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1,181,886,984	1,206,010,24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166	303,149	8,058	8,031	11,876	410,2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533)	(199,628)	(4,649)	(5,248)	—	(250,058)
賬面淨值	38,633	103,521	3,409	2,783	11,876	160,22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8,633	103,521	3,409	2,783	11,876	160,222
添置	—	121	139	—	—	260
出售	—	(14)	(5)	—	—	(19)
年內撥備的折舊	(3,520)	(12,048)	(24)	(419)	—	(16,011)
減值 [*]	—	—	—	—	(2,090)	(2,090)
匯兌調整	799	2,464	(249)	67	174	3,2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5,912	94,044	3,270	2,431	9,960	145,6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168	310,792	8,010	8,195	9,960	418,1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256)	(216,748)	(4,740)	(5,764)	—	(272,508)
賬面淨值	35,912	94,044	3,270	2,431	9,960	145,6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939	309,608	7,834	8,070	17,739	423,190
累計折舊	(36,919)	(193,550)	(4,898)	(5,682)	—	(241,049)
賬面淨值	43,020	116,058	2,936	2,388	17,739	182,14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020	116,058	2,936	2,388	17,739	182,141
添置	656	(2,381)	1,055	1,091	4,117	4,538
出售	—	(2,747)	(700)	(1,014)	—	(4,461)
年內撥備的折舊	(4,319)	(11,940)	(297)	(459)	—	(17,015)
減值*	—	—	—	—	(4,051)	(4,051)
轉移	—	4,201	—	—	(4,201)	—
匯兌調整	(724)	330	415	777	(1,728)	(9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8,633	103,521	3,409	2,783	11,876	160,2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166	303,149	8,058	8,031	11,876	410,2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533)	(199,628)	(4,649)	(5,248)	—	(250,058)
賬面淨值	38,633	103,521	3,409	2,783	11,876	160,222

- (a)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未提取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為6,1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25,000港元)的樓宇作抵押(附註23)。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未提取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為27,0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354,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附註23)。
- (d)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歐亞包裝鋁質氣霧罐製造及銷售業務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2,090,000港元，乃由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及狀況未能符合本集團預期。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類似資產的市價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在建工程的機器及設備已確認全部減值虧損2,090,000港元。該等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財務預算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8.2%(除稅前)，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14.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營運的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一次性付款以自擁有人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概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租賃一般有1.5至2.5年租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118	169	10,287
添置	—	465	465
折舊開支	(440)	(230)	(670)
匯兌調整	258	1	2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6	405	10,341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739	63	10,802
添置	—	336	336
折舊開支	(429)	(230)	(659)
匯兌調整	(192)	—	(1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8	169	10,2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2,2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1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23)。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內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71	6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8	12
付款	(240)	(240)
新租賃	465	3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04	171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14	171
非即期部分	190	—

(c) 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8	1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670	65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90	94
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總額	768	765

就尚未開始的租賃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來現金流出。

15.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768	11,301
在製品	4,939	8,245
製成品	9,159	10,640
總計	25,866	30,1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扣除撇減約4,1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12,000港元)。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337	26,439
減值	(458)	(113)
賬面淨值	35,879	26,326
應收票據	805	934
總計	36,684	27,260

本集團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一般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授出30至180天的信貸期。特定客戶的信貸期視乎各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13,094	9,657
31至60天	5,080	6,768
61至90天	6,542	7,483
90天以上	11,163	2,418
總計	35,879	26,3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13	781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淨額(附註6)	348	(663)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款項	(10)	—
匯兌調整	7	(5)
年末	458	1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結餘賬齡以及近期過往支付模式劃分)的發票日期得出。就對手方未能按要求作出還款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計提100%撥備(「違約應收款項」)。除違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使用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的計算方法。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121至150天	151至180天	181天以上	
關聯方：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	—
總賬面值(千港元)	1,349	51	—	—	—	—	—	1,40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	—	—	—
第三方：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2%	2.23%	0.72%	0.09%	0.00%	0.00%	100.00%	1.31%
總賬面值(千港元)	12,025	5,143	6,590	9,508	1,664	—	7	34,93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79	115	48	9	—	—	7	458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千港元)	279	115	48	9	—	—	7	458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121至150天	151至180天	181天以上	
關聯方：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	—
總賬面值(千港元)	961	753	1,163	244	—	—	—	3,12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	—	—	—
第三方：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7%	0.26%	0.46%	1.85%	0.00%	0.00%	100.00%	0.48%
總賬面值(千港元)	8,711	6,031	6,349	2,215	—	—	12	23,31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5	16	29	41	—	—	12	113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千港元)	15	16	29	41	—	—	12	113

* 由於若干客戶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已計提100%撥備。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60	1,5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3	1,48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	5
減值撥備	(43)	—
總計	1,955	3,0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9,031	6,479

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損益，故上述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理財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理財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1,8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理財投資為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

理財產品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人民幣(「人民幣」)	—	11,832
總計	—	11,832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575	30,621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人民幣」)	38,214	24,932
— 美元(「美元」)	1,135	4,476
— 港元(「港元」)	7,226	1,213
總計	46,575	30,621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6,020	4,716
31至60天	667	912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253	285
總計	6,940	5,91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30至90天期限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a)	5,653	5,009
合約負債	(b)	9,224	5,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4,589	3,18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1 (2)	13	13
總計		19,479	13,235

附註：

- (a) 應付薪金及福利不計息，須按要求支付。
- (b)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由客戶於未獲提供相關貨物時所支付的預付款項產生。本集團於年末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9,224	5,026	6,071

-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於一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4.25%	二零二五年	53
總計			—			53

附註：

「LPR」指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貸款基準利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	53
小計	—	53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234	36,479
租賃土地	14	2,271	2,310
總計		35,505	38,789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	—	53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138,619	125,609

2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收購 Topspan 集團全部權益。Topspan 集團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收購事項作為本集團策略的其中一環，讓本集團可透過開闢下游分銷渠道以爭取下游利潤率。購買代價合共為 900,000,000 港元，其中 780,000,000 港元已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 78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780,000,000 港元

利息：可換股票據不計息。

年期：自發行日期起固定為期五年。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兌換為普通股。

兌換：票據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普通股。

贖回：發行人不可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中部分。

兌換價：每股 1.08 港元，可作出下述調整：

調整事件：(1) 股份合併或拆細；(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3) 資本分派；(4) 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 90% 的價格，透過供股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5)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證券的股份，倘於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的 90%，或任何該等發行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有變，以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的 90%；及 (6) 完全為換取現金或收購資產而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 90% 的價格發行股份。由於可換股票據不可贖回及不計息，故其不附帶任何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合約責任，並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的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於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獲分類為權益。

調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及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保寶龍集團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倘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則調整於有關資本分派前已生效的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 0.46 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可換股票據(續)

調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及到期日(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連先生訂立建議修訂(「修訂」)，以：

- (i) 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延後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
- (ii) 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換股股份 0.46 港元上調至每股換股股份 0.55 港元。

除上文所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修訂於獨立股東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七月，本公司接獲一名賣方的正式通知，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 0.55 港元，行使金額為 55,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可換股票據中換股權獲行使的部分約佔賣方持有可換股票據之 20.23%，本金額為 271,825,440 港元。根據轉換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議決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 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月及七月，本公司接獲一名賣方的正式通知，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 0.55 港元，行使金額為 77,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可換股票據中換股權獲行使的部分約佔賣方持有可換股票據之 35.51%，本金額為 216,825,440 港元。根據轉換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議決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140,000,000 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接獲一名賣方的正式通知，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 0.55 港元，行使金額為 13,75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可換股票據中換股權獲行使的部分約佔賣方持有可換股票據之 9.83%，本金額為 139,825,440 港元。根據轉換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議決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25,000,000 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126,075,440 港元(二零二四年：139,825,440 港元)，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新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 0.55 港元兌換為 229,228,072 股換股股份，而非按初始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 1.08 港元兌換為 116,736,518 股換股股份。

25.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48	4,374
攤銷為收入	(246)	(251)
匯兌調整	99	(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1	4,048
即期部分	(250)	(243)
非即期部分	3,651	3,805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已就政府補貼及撥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政府補貼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56	1,941	—	—	2,597
計入損益(附註10)	(38)	565	—	26	553
匯兌調整	(11)	(42)	—	—	(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07	2,464	—	26	3,097
計入損益(附註10)	(37)	352	339	26	680
匯兌調整	15	68	5	—	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	2,884	344	52	3,865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的稅務虧損61,0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00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呈現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於已有相當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預計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務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22	60	—	2,682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753)	(13)	26	(7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69	47	26	1,942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484)	(12)	26	(4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5	35	52	1,472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付溢利的暫時差額為2,0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04,000港元)，惟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溢利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獲得分派，故本集團並無就分派此等溢利可能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41,5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084,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公司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778	3,071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85)	(1,91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393	1,155

27.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法定 1,5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44,047,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6,675,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9,440,470	9,566,750
相當於千港元	9,440	9,567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56,675,000	9,567
已轉換可換股票據	(i)	25,000,000	250
已回購並注銷的股份	(ii)	(37,628,000)	(37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047,000	9,440

27.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接獲一名賣方的正式通知，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行使金額為13,7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可換股票據中換股權獲行使的部分約佔賣方持有可換股票據之9.83%，本金額為139,825,440港元。根據轉換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議決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換股股份。
- (ii) 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購回37,62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0,006,000港元，有關代價全數自保留溢利中支付。年內，已購回股份已於予以註銷，而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總額29,79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扣除。

28. 儲備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第83至8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劃撥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予以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於資本化後的餘款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58,987,000港元及56,459,000港元。

29.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275	552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	185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1) 經常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保賜利化工」)	(i)	419	821
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歐亞氣霧劑」)	(i)	11,772	12,929
總計		12,191	13,750
向以下公司購買產品：			
保賜利化工		—	1
總計		—	1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由以下人士收取的租賃租金開支：			
連運增先生*	(ii), (iii)	65	65

* 本公司董事

附註：

- (i) 保賜利化工及歐亞氣霧劑為受本公司最終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公司間的買賣按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連運增先生收取的租賃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連運增先生協定的相關合約釐定。
- (i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內，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1. 關聯方交易(續)

(2) 關聯方及董事的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款項：		
歐亞氣霧劑**	1,394	3,121
保賜利化工**	7	—
連運增先生*	5	5
總計	1,406	3,126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

應收歐亞氣霧劑及保賜利化工的款項屬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且須於6個月內償還。

應收連運增先生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公司的款項：		
Euro Asia Japan*	13	13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應付Euro Asia Japan的款項屬貿易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上文附註8所詳述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951	2,017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38	1,9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	104
績效獎金	1,143	99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5,457	5,025

上文第(1)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36,684	36,684
應收董事款項	—	—	5	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250	1,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9,031	—	—	9,0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理財投資(附註1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6,575	46,575
總計	9,031	—	84,514	93,545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7,260		27,260
應收董事款項	—	—	5		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9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6,479	—	—		6,4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理財投資(附註19)	—	11,832	—		11,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0,621		30,621
總計	6,479	11,832	57,915		76,226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40	6,940	5,913	5,91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3	13	13	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00	4,500	3,187	3,1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53	53
租賃負債	214	214	171	171
總計	11,667	11,667	9,337	9,3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評估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短期理財投資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企業財務團隊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有關工具可於自願各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入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9,031	—	9,031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6,479	—	6,4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理財投資(附註19)	—	11,832	—	11,832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收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是為本集團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政策為且一直為不予進行金融工具的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動利率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合約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上文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年內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 上調/(下調)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PR 基準利率	25	—
LPR 基準利率	(25)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PR 基準利率	25	(13)
LPR 基準利率	(25)	13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11%及11%的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100%及99%的存貨成本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15	34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15)	(3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44	20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44)	(204)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結階段作出。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6,337	36,337
應收票據	805	—	—	—	8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50	—	—	—	1,250
— 可疑**	—	—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	—	—	—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9,031	—	—	—	9,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6,575	—	—	—	46,575
總計	57,666	—	—	36,337	94,0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 1 千港元	階段 2 千港元	階段 3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6,439	26,439
應收票據	934	—	—	—	93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	—	—	—	29
— 可疑**	—	—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	—	—	—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6,479	—	—	—	6,4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理財投資(附註19)	11,832	—	—	—	11,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0,621	—	—	—	30,621
總計	49,900	—	—	26,439	76,339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則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地區及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分布廣泛，故本集團內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關聯方及銀行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3	6,687	—	6,9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4,500	—	4,50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13	13
租賃負債	—	58	—	58
總計	253	11,245	13	11,5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5	5,628	—	5,9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3,187	—	3,18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13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3	—	53
租賃負債	—	171	—	171
總計	285	9,039	13	9,3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本集團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平。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3
租賃負債	214	17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40	5,9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00	3,18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3	1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75)	(30,621)
債務淨額	(34,908)	(21,28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176	253,191
資本及債務淨額	208,268	231,907
資本負債比率	-17%	-9%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	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12,824	912,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	367
流動資產總值	913,651	913,23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7,066	153,040
流動負債總額	187,066	153,040
流動負債淨額	726,585	760,190
資產淨值	726,585	760,19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440	9,567
儲備(附註28)	591,069	610,797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附註24)	126,076	139,826
總權益	726,585	760,1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23,441	(112,644)	139,826	750,6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89	—	589
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	13,500	—	(13,750)	(250)
股份回購及註銷	—	(29,724)	—	(29,724)
已付股息	—	(4,093)	—	(4,09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941	(145,872)	126,076	717,145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7,841	(44,186)	216,826	820,4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620	—	3,620
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	75,600	—	(77,000)	(1,400)
股份回購及註銷	—	(65,281)	—	(65,281)
已付股息	—	(6,797)	—	(6,7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441	(112,644)	139,826	750,623

36.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如下。

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32,965	227,796	235,507	210,514	208,900
除稅前溢利	24,261	24,182	29,787	23,103	20,898
所得稅開支	4,884	5,465	7,897	(2,236)	(2,479)
年內溢利	19,377	18,717	21,890	20,867	18,419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	—	—	—
	19,377	18,717	21,890	20,867	18,419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027	18,367	21,461	20,513	18,096
非控股權益	350	350	429	354	323
	19,377	18,717	21,890	20,867	18,419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79,847	283,021	343,038	393,383	404,904
負債總額	33,126	26,069	26,044	31,058	29,135
	246,721	256,952	316,994	362,325	375,7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176	253,191	312,682	357,251	370,647
非控股權益	3,545	3,761	4,312	5,074	5,122
	246,721	256,952	316,994	362,325	375,769